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田其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象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志軍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任高群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自身之股份，並釐定有關回購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11.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之情況下（無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於本通告上文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確定股東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倘末期股息獲得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花強教授

施得安女士